**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**

根据国务院、自治区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总体部署安排，塔城地委、行署认真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》精神，开展第二次塔城地区污染源普查工作。

普查的标准时点位2017年12月31日，时期资料为2017年度。普查对象是塔城地区排放污染物的工业污染源（以下简称工业源）、农业污染源（以下简称农业源）、生活污染源（以下简称生活源）、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、移动源。

按照《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》及国务院、自治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，在塔城地区行署的正确领导下，各级普查机构和人员认真谋划、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下，现已完成塔城地区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任务，摸清了各类污染源的基本情况、主要污染物排放数量、污染治理情况等，建立了重点污染源档案盒污染源信息数据库。现将主要数据公布如下：

**一、总体情况**

**（一）各类普查对象数量**

2017年末，塔城地区污染源普查数量 2840个（不含移动源）；包括工业源1442个，畜禽规模养殖场195个，生活源1176个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19个，以行政区为单位的普查对象8个。

**（二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**

2017年，塔城地区水污染物排放量：化学需氧量2.826万吨，氨氮 0.096万吨，总氮0.263万吨，总磷 0.024万吨，动植物油205.32吨，重金属（铅、汞、镉、铬和类金属砷，下同）0.025吨。

2017年，塔城地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：二氧化硫0.91万吨，氮氧化物2.61万吨，颗粒物3.03万吨。本次普查对部分行业和领域挥发性有机物进行了尝试性调查，排放量10090.9吨。

重点区域（乌苏市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：二氧化硫排放量0.07万吨、氮氧化物排放量0.13万吨，颗粒物排放量0.31万吨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341.51吨。

**二、工业源**

**（一）基本情况**

2017年末，塔城地区实际普查工业企业数1442个；其中大型企业1个，中型企业26个，小型企业314个，微型企业1101个；不涉及有伴生放射性矿的企业。工业污染源普查工业园区数4个，均为省级工业园区。普查的工业企业中有废水排放的企业1006个，有废气排放的企业1138个，有固废/危废产生的企业1142个。

普查工业企业数排名前三的行政区为乌苏市、沙湾县、额敏县，普查工业企业数量分别为475个、377个、197个，分别占塔城地区的41.59%、33.01%、17.25%。

普查工业企业数排名前三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；普查工业企业数量分别为338个、315个、298个，分别占塔城地区的23.44%、21.84%、20.67%。

**（二）水污染物**

2017年末，塔城地区工业废水治理设施数462套，设计处理能力36.57万吨/日，废水年处理量为2394.77万吨。

2017年，水污染物排放量：化学需氧量623.72吨，氨氮34.79吨，总氮58.63吨，总磷5.10吨。

塔城地区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量最大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，排放量分别为246吨、14.55吨，分别占塔城地区总排放量的39.44%、41.81%；其次为化学纤维制造业，排放量分别为224.5吨、13.60吨，分别占塔城地区总排放量的35.99%、39.10%；排名第三的行业为酒、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，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量分别为68.57吨、3.55吨，分别占塔城地区总排放量的10.99%、10.21%。3个行业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累计百分占比分别为86.42%、91.12%。

**（三）大气污染物**

2017年末，工业企业脱硫治理设施73套、脱硝治理设施49套、除尘治理设施621套。

2017年，大气污染物排放量：二氧化硫0.57万吨，氮氧化物0.58万吨、颗粒物2.00万吨、挥发性有机物2504.68吨。

二氧化硫排放量排名前三的行业为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，非金属矿物制品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，其二氧化硫排放量占塔城地区总排放量比例分别为34.45%、24.72%、16.42%**。**

氮氧化物排放量排名前三的行业为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，非金属矿物制品业，石油、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，其氮氧化物排放量占塔城地区总排放量比例分别为42.42%、19.80%、9.47%。

颗粒物排放量排名前三的行业包括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，石油、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，非金属矿物制品业，其颗粒物排放量占塔城地区总排放量比例分别为32.19%、16.01%、15.45%。

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排名前三的行业包括石油、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，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，橡胶和塑料制品业，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占塔城地区总排放量比例分别为41.21%、35.19%、8.52%。

**（四）工业固体废物**

1、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。2017年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595.54万吨，综合利用量为458.05万吨（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3000吨），处置量为132.11万吨（处置往年贮存量9684.40吨）；本年贮存量59776.27吨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倾倒丢弃量6657.52吨。

2、危险废物。2017年，危险废物产生量16.10万吨，自行综合利用量73.85吨，自行处置量0.17吨，年末单位实际贮存量129889.7吨。

**三、农业源**

**（一）基本情况**

塔城地区农业污染源普查对象包括种植业、畜禽养殖业、水产养殖业，畜禽养殖业包括规模畜禽养殖场及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；其中规模畜禽养殖场普查数195个，种植业及水产养殖业污染物普查包括塔城地区内7个行政范围区县的污染物普查。

2017年，农业源水污染物排放量：化学需氧量1.96万吨，氨氮0.032万吨，总氮0.14万吨，总磷排放量0.021万吨。

（二）**种植业**

2017年，水污染物排放量：氨氮18.02吨，总氮207.26吨，总磷9.01吨。

2017年，秸秆产生量为463.50万吨，秸秆可收集资源量428.03万吨，秸秆利用量429.28万吨。

2017年，地膜使用量2.65万吨，多年累积残留量9.62万吨。

**（三）畜禽养殖业**

2017年，水污染物排放量：化学需氧量1.96万吨，氨氮257.7吨，总氮1200.53吨，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169.26吨。

其中畜禽规模养殖场水污染物排放量：化学需氧量2140.80吨，氨氮8.27吨，总氮75.04吨，总磷15.85吨。

**（四）水产养殖业**

2017年，水污染物排放量：化学需氧量42.27吨，氨氮2.21吨，总氮8.81吨，总磷1.61吨。

**四、生活污染源**

**（一）基本情况**

生活污染源普查对象1176个，其中：行政村927个，非工业企业单位锅炉146个，对外营业的加油站103个，城镇居民生活源以及城市市区、县城（含建制镇）为基本调查单元。

**（二）水污染物**

2017年，生活污染源污水排放量：化学需氧量0.80万吨，氨氮排放量0.07万吨，总氮0.12万吨，总磷0.005万吨，动植物油205.32吨。

其中，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排放量：化学需氧量4303.09吨，氨氮626.35吨，总氮1073.45吨，总磷43.12吨，动植物油82.98吨。

**（三）大气污染物**

2017年，生活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量：二氧化硫0.34万吨，氮氧化物0.16万吨，颗粒物排放量0.97万吨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4117.14吨。

**五、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**

**（一）基本情况**

2017年末，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10个、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单位8个，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（处理）单位1个。

**（二）集中式污水处理情况**

2017年，城镇污水处理厂9座，处理污水2221.9万吨；1座其他污水处理设施，处理污水0.8万吨；污水年处理总量2222.7万吨。

2017年，水污染物消减量：化学需氧量6427.74吨，氨氮555.37吨，总氮590.84吨，总磷93.85吨，动植物油124.02吨。

2017年，干污泥产生量3437吨，处置量3250吨。

**（三）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情况**

2017年，垃圾处理量30.44万吨，均为填埋处理。

**（四）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（处理）情况**

2017年，医疗废物处理（处置）厂1个。设计处置利用能力300吨/年，实际处置利用危险废物300吨。

**六、移动源**

**（一）基本情况**

移动源普查对象包括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源。2017年末，统计汇总机动车保有量168199辆，农业机械柴油总动力240.4703万千瓦，民航飞机起降架次858次。

2017年，大气污染物排放量：氮氧化物18617.52吨，颗粒物553.14吨，挥发性有机物3469.08吨。

**（二）机动车污染源**

2017年，大气污染物排放量：氮氧化物4639.58吨，颗粒物85.46吨，挥发性有机物1812.87吨。

**（三）非道路移动污染源**

2017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：氮氧化物13973.82吨，颗粒物467.54吨，挥发性有机物1520.40吨。

工程机械排放污染物氮氧化物2484.22吨，颗粒物109.40吨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258.24吨。

农业机械排放氮氧化物11485.47吨，颗粒物358.00吨，挥发性有机物1261.85吨。

民航飞机排放氮氧化物4.13吨，颗粒物0.14吨，挥发性有机物0.31吨。

**注释**

（1）工业源普查范围：包括产生废水污染物、废气污染物及固体废物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。

（2）农业源普查范围：包括种植业、畜禽养殖业、水产养殖业（不含藻类）。

（3）生活源普查范围：除工业企业以外所有单位和居民生活使用的锅炉，居民燃煤、燃气及其他能源使用情况，以及油品仓储业、加油站、加气站，市政入河（湖库）排污口情况，城镇、团场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情况。

（4）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范围：集中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和污水的单位。

（5）移动源普查范围：包括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污染源。

（6）挥发性有机物核算范围：工业企业能源消费及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有组织排放、城乡居民生活消费、建筑涂料与胶粘剂使用，城市沥青道路铺装，对外营业的储油库和民用加油站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源。

公报中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，均未作机械调整。